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3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補充契據	4
3.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6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12
5.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14
6. 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14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15
8.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16
9. 建議重選董事	18
10. 股東特別大會	19
11. 推薦意見	19
12. 責任聲明	1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應付每股換股股份的價格，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補充契據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亞洲」	指	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根據補充契據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亞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協議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東方亞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就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的補充契據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任何日子
「中興通訊香港」	指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寶先生
閻偉先生
田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3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供中興通訊香港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中興通訊香港轉讓予東方亞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東方亞洲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及待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後，方會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補充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即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 (2) 東方亞洲，即可換股債券全部未轉換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東方亞洲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東方亞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碧女士(屬中國個人)；及(c)除持有可換股債券外，東方亞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

建議修訂

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包括：

- (i) 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ii)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文，以便不會按年進行部分贖回，而是於延長後的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未轉換本金額(如有)；

董事會函件

- (iii) 刪除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條文，以便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免息且本公司不會據此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包括建議修訂生效之前理論上應計及未付的任何利息)；
- (iv) 更改債券持有人可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期間，以便該等換股權可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直至延長後的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行使；
- (v) 將轉換價一次性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 2.34 港元；及
- (vi)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條文，以便只有股份的合併或拆細(而非其他事件或情況)才會觸發轉換價的任何進一步調整。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股東對建議修訂的批准

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

上市批准

本公司並無或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建議修訂修訂)可能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先決條件

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會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發行換股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可能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或東方亞洲可能不會豁免上述條件，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且未必會生效，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東方亞洲作出的承諾

根據補充契據，東方亞洲已向本公司承諾，自補充契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ii)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且不會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3.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當前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當前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有關上一次對轉換價作出的調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建議修訂生效後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經計及建議修訂及假設建議修訂將根據補充契據生效)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金額	:	350,000,000 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年，即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債券持有人行使以上換股權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緊接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 (ii) 倘緊接有關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超過根據該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須按下文「轉換價調整」所載予以調整)，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6港元折讓約15.22%；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即補充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2港元折讓約19.8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914港元折讓約19.70%；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93港元折讓約13.11%；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4港元折讓約14.60%。

轉換價每股股份2.3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東方亞洲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轉換價調整 :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及每當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時，轉換價須不時調整。在此情況下，現行轉換價應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自緊接股份面值出現變動的實際日期前第一個交易日起生效)：

$$\frac{A}{B}$$

其中：

A = 新股份面值；及

B = 原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提出要求，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對轉換價作出的調整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甄選及聘請的國際知名商業銀行進行核實，而如無明顯錯誤，則有關核實結果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結果。

除股份的合併或拆細外，並無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觸發轉換價的任何調整。

換股股份 : 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149,572,649股換股股份(為已發行的已繳足普通股)。

149,572,649股換股股份，其總面值為1,495,726.49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2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5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 事 會 函 件

按所得款項淨額約349百萬港元及149,572,649股換股股份計算，就每股換股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淨價估計約為2.33港元。

贖回 :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被贖回、轉換、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本公司應按有關本金額的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本金額的100%。

為違約事件或主要出售事項而提早贖回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及償還的書面通知：

- (a)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違反可換股債券的規定、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
- (b) 完成出售本集團的資產(於單一交易)，相當於截至本公司於其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的50%或以上。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該通知後，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本金額將於該通知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到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由於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不足而提早贖回部分

倘本公司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因股份配發或發行施加的任何限制(例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股東授權或聯交所授予的上市批准所規定的限額(如有))而未能或無法交付換股股份,而有關情況於發生後60日內尚未作出糾正,則本公司須於該60日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i)交付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及(ii)以現金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該未轉換差額本金的款項而滿足換股權。

通過共同協定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不時於取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協定後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 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或會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讓或讓與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有關轉讓,則轉讓應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如有)。
- 換股股份的可轉讓性 : 換股股份可自由轉讓。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相互享有同等地位而無特權,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至少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董 事 會 函 件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於獲得配發及發行時應在所有方面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有關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不會因其持有人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賦予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承諾 : 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其將會(其中包括)維持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及維持股份(包括於發行及配發後的換股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或以不同面值發行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換股股份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iii)緊隨本公司全部未轉換的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包括假設建議修訂將生效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惟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第(ii)及(iii)種情況下的分析列示僅作說明用途。

	(i)		(ii)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 獲有關持有人悉數轉換後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及 未轉換的購股權及 可換股證券獲有關持有人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583,566,000	32.02	583,566,000	29.59	583,566,000	22.46
蕭國強先生(附註2)	—	—	—	—	9,000,000	0.35
修志寶先生(附註3)	—	—	—	—	7,000,000	0.27
小計：	583,566,000	32.02	583,566,000	29.59	599,566,000	23.08
其他						
東方亞洲(附註4及8)	—	—	149,572,649	7.58	149,572,649	5.76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及8)	18,226,000	1.00	18,226,000	0.92	88,847,468	3.42
Asia Equity Value Ltd (附註6及8)	6,285,025	0.34	6,285,025	0.32	149,614,395	5.76
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附註8)	117,000,000	6.42	117,000,000	5.93	117,000,000	4.50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附註7及8)	—	—	—	—	362,000,000	13.93
其他股東	1,097,397,343	60.21	1,097,397,343	55.65	1,131,397,343	43.55
小計：	1,238,908,368	67.98	1,388,481,017	70.41	1,998,431,855	76.92
總計：	1,822,474,368	100.00	1,972,047,017	100.00	2,597,997,855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權益，而其全資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9,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轉換。有關授予蕭國強先生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3. 執行董事修志寶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7,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轉換。有關授予修志寶先生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亞洲於本金額為 3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 3.177 港元轉換為最多 110,166,824 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根據建議修訂，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股份 2.34 港元，惟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股東批准）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達成。為作說明用途，基於轉換價每股股份 2.34 港元，最多 149,572,649 股股份可能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CTM 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 2.832 港元轉換為最多 70,621,468 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 於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 197,090,000 港元的首期可換股票據（「AEV 首期票據」）以及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 170,000,000 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AEV 額外票據」）中持有權益。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載述有關 AEV 首期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作出的轉換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sia Equity Value Ltd 概無根據 AEV 首期票據或 AEV 額外票據作出任何轉換。關於 AEV 首期票據及 AEV 額外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於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 847,0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Dundee Greentech 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權益，該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2.34 港元轉換為最多 362,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倘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透過行使 Dundee Greentech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於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中持有權益及／或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上市規則而言，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將不被視為公眾人士，而其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股份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8. 所示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最後獲知會之相關股東權益披露（視情況而定）而作出。倘相關各方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最後知會權益披露後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出現任何變動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該等變動並無在上表中反映。

董事會函件

9. 假設(i)建議修訂將生效及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的轉換價獲悉數轉換；(ii)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iii)轉換價不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及(iv)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
10. 假設(i)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的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詳情見上文附註4及9)；(ii)CTM可換股票據按每股2.832港元的轉換價獲相關票據持有人悉數轉換(詳情見上文附註5)；(iii)待最高應計利息後AEV首期票據按每股2.34港元的轉換價獲相關票據持有人悉數轉換(詳情見上文附註6)；(iv)待最高應計利息後AEV額外票據按每股3.07的轉換價獲相關票據持有人悉數轉換(詳情見上文附註6)；(v)Dundee Greentech可換股債券按每股2.34港元的轉換價獲相關票據持有人悉數轉換(詳情見上文附註7)；(vi)可換股債券、CTM可換股票據、AEV首期票據、AEV額外票據及Dundee Greentech可換股債券(統稱「有關可換股債券」)各自的轉換價並無作出調整或(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調整；(vii)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有關可換股債券；(v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轉換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除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見上文附註2及3)外，概無其他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x)除根據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轉換的購股權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各自所附的換股權須受其各自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有關轉換之限制，乃將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1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不足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

5.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6. 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將可換股債券變為免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贖回條文令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時贖回，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在節省利息支付以及推遲潛在的還款方面有所獲益，而這將會為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帶來正面的影響。

此外，董事考慮到(i)近期股市波動、(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以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進行的新股份配售、(iii)近期將適用於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的首期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iv)本公司按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通

董事會函件

函所載的每股股份之相同轉換價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v)修訂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價調整條文(前提條件為不會對轉換價作進一步調整,惟關於股份合併或拆細的調整除外)後認為將轉換價一次性調整為每股股份2.34港元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百萬港元,其中(i)約1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已用作贖回(包括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所發行100百萬港元的10%已擔保票據(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發行以供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的擔保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及(ii)約246.5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使用的循環信貸融資。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批准及待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後,方會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可能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及 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及 二十七日以及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23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供 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29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的部分現有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已悉數動用作為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作的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產品採購進行融資，從而開發海外市場。由於本公司自相關票據持有人明白到，鑒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表現，彼等有意暫時持有有關可換股票據，故所得款項尚未用作償還當時現有可換股票據，而有關票據其後已於到期前悉數轉換或於到期時延長。本公司認為，將資金實際用作上述業務發展目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3.00港元配售133,332,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獲悉數動用，(i)約39% (約152百萬港元)作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來償還中國銀行信貸；(ii)約18% (約70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額外實收資本；及(iii)餘額 (約16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供中興通訊香港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獲動用，(i)約1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用作贖回(包括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所發行100百萬港元的10%已擔保票據；及(ii)約246.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使用的循環信貸融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2.34港元配售130,000,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9.2百萬港元將用於把握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	本公司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有待動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供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借款、可換股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獲動用，(i)約78% (約131百萬港元)用作有抵押銀行按金，以抵押用於償還中國的銀行信貸的銀行融資；及(ii)約22% (約3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業務發展進行的無線通信產品採購的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期滿、本金總額為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供Dundee Greentech Limited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6.6百萬港元將用於把握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	本公司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有待動用

9.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閻偉先生(「閻先生」)及田錚先生(「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閻先生及田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閻先生及田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4樓24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告。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閻偉先生

閻先生，35歲，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的山東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的福州大學取得管理及工程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彼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布蘭代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閻先生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閻先生於透過彼於審計公司及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的工作經驗，於資本市場投資及合併收購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閻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閻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服務協議，閻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固定年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開始，於緊隨目前委任期滿後當日開始自動逐年續期一年，直至(a)由本公司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一年後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或(b)由閻先生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彼加入本集團後，閻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企業投資。

根據彼之服務協議，閻先生可支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外，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而言，彼可支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的5%。此外，閻先生亦已與本公司一間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就其任命為本集團副總裁簽訂僱員合約，據此，其年薪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作出加薪。閻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項。概無有關閻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田錚先生

田先生，26歲，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國山西師範大學，獲授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彼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德保羅大學(DePau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田先生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期間彼負責投資項目及併購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服務協議，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固定年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開始，於緊隨目前委任期滿後當日開始自動逐年續期一年，直至(a)由本公司於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一年後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或(b)由田先生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彼加入本集團後，田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

根據彼之服務協議，田先生可支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外，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而言，彼可支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的5%。此外，田先生亦已與本公司一間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就其任命為本集團副總裁簽訂僱員合約，據此，其年薪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作出加薪。田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項。概無有關田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1)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方亞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就對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訂立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換股股份」)；
- (2) 謹此批准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契據所修訂)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特別授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契約及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a) 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其實施；
 - (b) 確保根據補充契據使建議修訂生效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批准補充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認為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合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2. 重選閻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田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